

年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 日，福建南安市海佳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海佳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中泉石材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2701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不设置食堂。目前项目尚未购置大切机、修边机、中切机，大切工序未投产，只开展阶段性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工序完整后，再进行全厂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南安市海佳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474 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审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于疫情影响及企业资金分阶段投入等原因，项目未购置大切机、修边机、中切机；项目花岗岩荒料石大切工序未投产，通过购买花岗岩半成品板材完成后段加工；项目的工况达不到验收要求。2023 年 5 月由于市场需求增加，项目产能充足，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开始进行验收调试。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3032 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2YG1554B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依据此次《年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由于企业资金分阶段投入及生产车间实际运行情况，现阶段尚未购置大切机、修边机、中切机。花岗岩板材产品为购买花岗岩半成品板材完成后续加工生产完成。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待后续大切机、修边机、中切机购置完成，大切工序投产后，再进行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购置 5 台大切机、1 台修边机、1 台中切机，用于花岗岩荒料石的切割	尚未购置大切机、修边机、中切机和花岗岩荒料石，大切工序未投产	通过购买花岗岩半成品板材完成后续加工

项目尚未购置大切机、修边机、中切机和花岗岩荒料石，通过购买花岗岩半成品板材完成后续加工，待相关设备购置到位后再进行全厂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去除率 90%）；生产粉尘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绿都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在 6.7-6.8 之间，其中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45mg/L、144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5.7mg/L、40.5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88mg/L、8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2.0mg/L、13.2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作物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477mg/m³、0.483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59.4-61.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绿都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南安市海佳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板材5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南安市海佳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